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8-61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动的情况

1、因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或“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23日、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51）；

2、因恒立实业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2018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54）；

3、因恒立实业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价异动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立实业，证券代码：000622）自2018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进行相关自查。

#### 二、复牌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立实业，证券代码：000622）自2018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第三次发函询问了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根据公司自查以及相关方的回函表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如期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7万元，但

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5.36万元，公司主营暂未有明显改善。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